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AN HUI HUA HUI ACCOUNTANT OFFICE

黟县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工程项目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皖华徽会评字（2025）第022号



委托单位：黟县财政局

审计单位：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黟县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工程项目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华徽会评字（2025）第 022 号

黟县财政局：

根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黟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号）文件的要求，成立评价组，对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黟县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工程（以下简称“和美乡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2023 年度黟县碧阳镇碧山村、关麓村，西递镇潭口村，柯村镇江溪柯村片区等 4 个村成功入选省级精品示范村创建名单。项目主要对上述 4 个省级精品示范村进行建设。

建设内容主要为：中心村开展生活垃圾治理、改厕治污、供水保障、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长效管护

机制等建设任务。

（二）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66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430.00 万元，项目资金 2,955.00 万元，社会投资 88,28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完成投资额 85,604.05 万元，其中：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 2,897.0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70.00 万元，项目资金 2,867.00 万元，社会投资 74,770.00 万元。

二、评价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三）《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 号）

（六）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 号）

（七）安徽省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新增地方政

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安徽省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评价主要从新增债券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看和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黟县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工程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对照《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地对黟县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工程项目进行考评，该项目满分 100 分，综合考评得分为 90.25 分。

四、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类、6 个二类指标、28 个三类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一）投入（满分 25 分，实得 18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1）项目立项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共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三个乡村”黟县样板的意见》相关配套文件及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黟农工组(2023)9 号]，其中包括和美乡村建设；2023 年 10 月 9 日，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名单的通知,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方案的请示[黟农水(2024)5号];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黟县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方案的批复。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申报内容完善。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查看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全面,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该项目设计绩效目标表,对产出指标、成效指标、满意度指标,制定了明确的指标值和绩效标准。实施计划完整、详细。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资金管理 (满分 16 分, 实得 9 分)

(1) 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实际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计划到位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满分 9 分, 实得 3 分)

2023 年实际拨付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使用债券 2,897.0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2.43%。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满分 3 分, 实得 2 分)

查看项目单位专项账, 未及时足额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 过程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1、业务管理 (满分 17 分, 实得 17 分)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4 个省级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共 57 个, 至 2024 年底, 已完成项目 48 个, 项目实施已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 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制, 执行四制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四方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政务公开情况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该项目已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项目建设报告情况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定期向县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 项目验收情况 (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截止评价日, 项目未完全完工。至 2024 年底, 共开工建

设项目 57 个，完成项目 48 个。已完工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验收手续。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 变更控制情况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项目单位实施主体内容未有变更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 项目档案管理 (满分 1 分, 实际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财务管理 (满分 13 分, 实得 13 分)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依据《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项目单位建立专账核算，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 按合同约定付款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债券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按照中共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黟农工办(2025)3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农业农村厅于印

发《安徽省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3)1204号],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三) 产出 (满分 25 分, 实得 22.25 分)

项目产出 (满分 25 分, 实得 22.25 分)

(1) 项目完成进度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665.00 万元,项目 2024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4,0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使用债券 2,897.0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2.43%。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项目时效控制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23 年-2025 年,其中 2023 年与 2024 年为集中建设期,基本完成重点项目建设、综合环境整治、建筑空间提升等工作;2025 年为集中显效期,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基本完成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全完工。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项目实施内容 (满分 3 分, 实得 1.5 分)

项目未完全完工,基本按照《项目建议书》计划的内容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4) 项目完成质量 (满分 5 分, 实得 4.75 分)

截至评价日,共开工建设项目 57 个,已完成项目 48 个,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在建工程完成质量通过现场查看和预测。

依据评分标准得 4.75 分。

(5) 项目投资控制 (满分 5 分, 实分 5 分)

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核定工程总投资 100,665.00 万元, 截止评价日, 实际总投资 85,604.05 万元, 项目投资比例 85.04%。项目尚未完全完工, 投资控制较好, 工程无变更、管理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6) 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情况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项目单位达到预期功能需要的配套设施已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 效果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项目效益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1) 经济效益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建设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加速三产融合提质, 实现群众增收致富。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社会效益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该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实现群众增收, 社会效益显著。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生态效益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的实施提升漳河沿段生态景观, 改善村容村貌,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水平。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健全, 并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通过纸质调查问卷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目最终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该项目建设主体分散，点多面广，涵盖内容复杂多样，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无法全面覆盖并且已完工项目验收之后办理移交、后期管护也很重要，需要主管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二）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低，项目单位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使用债券资金 2,897.0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2.43%。未达计划投资额。

六、改进建议

（一）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标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健全管理制度，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发挥工程效益。

（二）建议将计划投资的债券资金全部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加强工程管理，加快工程进展，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率。

七、附件

《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管单位：（盖章）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黟县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工程项目				债券年度：2024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具体分析说明
1	投入	25	项目立项	9	项目立项合规性	3	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内容是否完善，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得3分；基本执行，得1.5分；未执行，得0分。	3	2023年12月19日，中共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三个乡村”黟县样板的意见》相关配套文件及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黟农工组(2023)9号]，其中包括和美乡村建设；2023年10月9日，安徽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名单的通知，黟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2月23日向黟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2023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方案的请示[黟农水(2024)5号]；2024年2月23日取得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黟县2023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方案的批复。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申报内容完善。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通过查看具体项目与各地相关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情况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5分；不合理，得0分。	3	查看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全面，依据充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实施计划是否完整、详细等。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4			资金管理	16	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4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得4分；到位率90%（含）—100%，得3分；到位率80%（含）—90%，得2分；到位率70%（含）—80%，得1分；到位率70%以下，得0分。	4	项目2023年12月28日实际到位一般债券资金4000万元，计划到位债券资金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5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9	评价实际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的比率。使用率100%，得9分；使用率90%（含）—100%，得7分；使用率80%（含）—90%，得5分；使用率70%（含）—80%，得3分；使用率70%以下，得0分。存在回补以前年度财政支付资金和非财政支付资金的，得0分。	3	2023年实际拨付债券资金4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实际使用债券2897.05万元，资金使用率72.43%。
6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3	配套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得3分；未及时足额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未及时足额到位且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2	查看项目单位专项账，未及时足额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7	过 程	30	业务管理	17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4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法人制、监理制、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合同制，每执行到位一项得2分。执行但不规范，每一项减半扣分。	4	项目实施已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法人制、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制，执行四制规范。
8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4	评价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四方均建立，得4分；少一方建立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四方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9					政务公开情况	2	评价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得2分；未通过同级人大批准的，得0分。	2	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
10					项目建设报告情况	1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定期向所在市、县（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报告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定期报送，得1分；未报送，得0分。	1	项目单位定期向所在县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1					项目验收情况	3	完工项目及及时规范办理竣工验收，得3分；验收存在不规范问题，得2分；未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得0分。未完工项目计3分。	3	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全完工。至2024年底，共开工建设项目57个，完成项目48个。
12					变更控制情况	2	项目不存在变更或项目变更按规定报同级人大批准，并报上级财政备案，得2分；存在变更只上报同级人大批准，得1分；未上报同级人大批准、上级财政备案，得0分。	2	项目单位实施主体内容未有变更情况。
13					项目档案管理	1	评价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管理规范且资料完整，得1分；一项未做到，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
14			财务管理	13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规范，得2分；财务制度健全，但执行不规范，得1分；财务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规范，得0分。	2	被评价单位依据《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专账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建立专账核算，无违规行为，得6分；未建立专账核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得4分；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得0分。	6	项目单位建立专账核算，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1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	评价债券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是，得3分；否，得0分；先期未实施，后整改实施，得1.5分。	3	债券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
1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办法措施并有效执行。是，得2分；否，得0分；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得1分。	2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按照中共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黟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黟农工办(2025)3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农业农村厅于印发《安徽省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3)1204号]，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执行。

18	产 出	25	项目产出	25	项目完成进度	2	评价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额与计划实施的总投资的比率。95%（含）以上，得2分；80%（含）-95%，得1.5分；50%（含）-80%，得1分；50%以下，得0分。	1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665万元，项目2024年计划完成投资额4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实际使用债券2897.05万元，资金使用率72.43%。
19					项目时效控制	5	评价项目是否按《项目建议书》计划时间完工。按项目建议书计划时间完工，得5分；延期3个月（含）内完工，得4分；延期6个月（含）内完工，得3分；延期9个月（含）内完工，得2分；延期12个月（含）内完工，得1分；超过12个月完工，得0分。	5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23年-2025年，其中2023年与2024年为集中建设期，基本完成重点项目建设、综合环境整治、建筑空间提升等工作；2025年为集中显效期，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基本完成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全完工。
20					项目实施内容	3	评价项目是否按《项目建议书》计划的内容实施。全部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3分；基本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1.5分；未能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0分。	1.5	项目未完全完工，基本按照《项目建议书》计划的内容实施。
21					项目完成质量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得5分，不合格得0分；在建工程通过现场查看，按照5分乘以预期权重测算得分。	4.75	截至评价日，共开工建设项目57个，已完成项目48个，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在建工程完成质量通过现场查看和预测。
22					项目投资控制	5	评价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总投资额之差/计划总投资额的比率，工程变更管理是否规范。投资控制好，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得5分；投资控制较好，工程变更管理基本规范，得3分；投资控制一般，得1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得0分。	5	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核定工程总投资100665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总投资85604.05万元，项目投资比例85.04%。项目尚未完全完工，投资控制较好，工程无变更、管理规范。
23					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情况	5	评价项目达到预期功能需要的配套设施是否实施。已实施或不需配套设施，得5分；计划实施尚未开工按照5分乘以预期权重；无计划，得0分。	5	项目单位达到预期功能需要的配套设施已实施。

24				经济效益	4	评价项目是否有效改善环境，对地域经济发展是否有积极影响。有积极影响，得4分；影响一般，得2分；无影响，得0分。	4	项目建设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加速三产融合提质，实现群众增收致富。
25				社会效益	4	评价项目是否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设施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能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能满足，得0分。	4	该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实现群众增收，社会效益显著。
26		2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4	评价项目是否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是，得4分；否，得0分。	4	项目的实施提升漳河沿段生态景观，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水平。
27		20	效果	可持续影响	4	评价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是否健全，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4分；制度健全，未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制度不健全，得0分。（在建工程按4分乘以预期权重）	4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评价公众对项目实施所取得效益及目前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即满意人数与询问人数（15人）之比，比值在80%（含）以上，得4分；比值50%（含）—80%，得2分；比值不足50%，得0分。	4	通过纸质调查问卷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目最终满意度为90%。
	合计	100	100		100		90.3	

备注：所谓预期权重是指根据项目实施现状和尚未完成工作的筹备情况进行科学、客观预期。预期好权重0.95，预期较好权重0.85，预期一般权重0.75，预期差的权重0.6。

证书序号: 00113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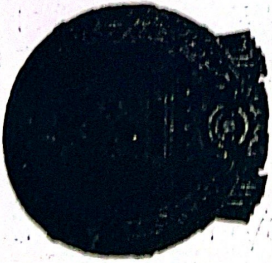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可注销的, 应当将回页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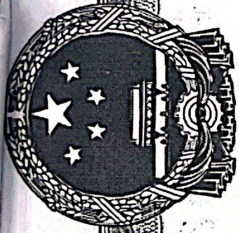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华徵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少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阜上路40号杭徽园5幢40-8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100004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9〕19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698990594Q(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少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阜上路40号杭徽园5幢40-8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